

#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农地制度再创新

梅建明, 陈秀华

(武汉科技大学 文法与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81)

**摘要:**自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劳动力已大量向非农产业转移,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及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但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在我国农村的大多数地区,农村劳动力非农化转移的速度与规模会受到一定因素的制约,农村剩余劳动力仍将大量存在,这已经成为当前进行土地制度再创新的障碍。本文认为,进行土地合作是在当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受阻的情况下进行农地制度再创新的理想选择。

**关键词:**剩余劳动力;适度规模经营;土地合作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2)06-0060-08

## 一、农地制度再创新的目标是实行适度规模经营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替代人民公社制是一次重要的制度创新,其显著内容是农地由集体所有、集体经营转变为集体所有、农民个人经营。这种农地制度创新对中国农业增长的贡献是巨大的。然而,作为一项制度创新,家庭承包责任制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农业增长中的全部问题。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其自身缺陷也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农地经营规模过小,不能适应当前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要求。具体来说,农地小规模经营存在以下弊端:(1)规模超小型,地块零散,不利于机械化生产和科学技术推广;(2)无论是经济发达地区抑或欠发达地区,农地规模过小使经营农业比较效益低下,农民弃农经商或进城务工现象较为普遍,造成农业粗放经营,甚至撂荒;(3)地块分割太细,田埂与道路占地太多,耕地利用率不高;(4)农地小规模分散经营影响农户的收入水平和劳动力利用水平的提高。为此,理论界普遍认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途径是进行农地制度再创新,其基本目标是实行农地适度规模经营。

所谓适度规模经营,即在一定生产力水平和经营条件下,为获得最佳产出规模而投入适量生产要素,并使生产要素合理组合,充分利用,以获得最佳经济效益。一般地,衡量适度规模和最佳效益标准主要考虑的因素是:(1)生产要素,包括土地、设备、劳动力等;(2)以单个经营实体作为衡量土地规模的基本单位;(3)充分考虑技术因素,并以取得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为目的。结合我国现实,参考其他国家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标准,我国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基本内涵应包括以下几个内容:(1)适度规模经营的核心是经济效益最大化,即使投入产出比达到最大;(2)适度规模的要素包含着多种内容,从世界范围来看,土地面积是衡量规模大小最常用的指标,除此之外,资本、劳动和技术都是衡量规模大小的重要因素;(3)即在单个经营实体(农户)土地拥有量受到限制的情况下,通过土地、资本、劳动、技术的流动与合作,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也能达到规模经营

收稿日期:2002-02-25

作者简介:梅建明(1971—),男,湖北枣阳人,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讲师,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陈秀华(1938—),男,上海人,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教授。

的目的。

以往，我们对农业规模经营的认识，主要局限于两个因素，即土地面积及资金投入，实际上，农业规模经营还要受到许多外部条件的约束，其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非农产业的发展。只有当相当一部分农民愿意放弃土地并稳定地转入非农产业，进入城镇工作和生活，土地才有可能被集中而实行规模经营。纵观西方发达国家，农业规模经营的形成和普及，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就是非农产业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大量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转移到二、三产业，推动劳动力平均收益不断上升，使农业规模经营成为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也就是说，当前我国农地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制度再创新能否取得较大的效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速度与规模。

## 二、当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滞后已经成为农地制度再创新的重要障碍

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就业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如表 1 所示：

表 1 乡村劳动力

(单位：万人、%)

年份	总计	农牧渔业	非农产业	农牧渔业劳动力 比率(%)	非农产业劳动 力比率(%)	农业总产值 比率(%)	农牧渔业劳动力占全国 总劳动力比率(%)
1991	43092.5	34186.3	8906.2	79.3	20.7	24.5	52.8
1992	43801.6	34037.0	9764.6	77.7	22.3	21.8	51.9
1993	44255.8	33258.2	10997.6	75.1	24.9	19.9	50.1
1994	44654.2	32690.3	11963.9	73.2	26.8	20.2	48.6
1995	45041.9	32334.5	12707.4	71.8	28.2	20.5	47.6
1996	45288.0	32260.4	13027.6	71.2	28.8	20.4	46.9
1997	45962.1	32434.9	13527.2	70.6	29.4	19.1	46.6
1998	46432.3	32626.4	13805.9	70.3	29.7	18.6	46.6
1999	46896.4	32911.8	13984.6	70.2	29.8	17.6	46.6
2000	47962.1	32797.5	15164.6	68.4	31.6	15.9	46.1

注释：这里的农业总产值比率指农业部门的 GDP 与总的 GDP 的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1)，第 50 页、第 364 页，中国统计出版社。

从表 1 可以看出乡村劳动力就业结构发生了如下几个显著变化：(1)从总量上看，乡村劳动力的数量 2000 年与 1991 年相比增加了 4869.6 万人，年均增加 486.96 万人；(2)在农牧渔业就业的乡村劳动力的数量 2000 年与 1991 年相比减少了 1388.8 万人，年均减少 138.8 万人，在非农产业的乡村劳动力的数量 2000 年与 1991 年相比增加了 6258.4 万人，年均增加 625.84 万人；(3)在农牧渔业就业的乡村劳动力的数量占乡村劳动力总量的比例 1991 年为 79.3%，2000 年为 68.4%，相差 10.9 个百分点，年均下降 1.09 个百分点；(4)农牧渔业劳动力占全国总劳动力的比率 1991 年为 52.8%，2000 年为 46.1%，下降 6.7 个百分点，年均下降 0.67 个百分点。同一时期，农业总产值比率由 24.5% 降为 15.9%。

根据以上数据可以得到以下几个结论：(1)过去 10 年间，从事农牧渔业的农业劳动力人口在不断下降，农村非农业及城市化吸纳的乡村劳动力越来越多。(2)与中国数量巨大的农业劳动力相比，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仍是滞后的，到 2000 年，乡村劳动力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从业人员仅为 1.52 亿人，占乡村劳动力总量的 31.6%，即仍有近 70% 的乡村劳动力主要从事农业。(3)农牧渔业劳动力占全国劳动力的比率与农业总产值比率十分不相称，2000 年农业总产值比率仅为 15.9%，但农牧渔业劳动力占全国总劳动力的比率却为 46.1%，而且，该比率 1991 年到 2000 年年均下降不到 1 个百分点，也即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水平非常低，农业内部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据农业部课题组(2000)的研究，根据各地复种指数和机械化程度及目前耕地规模，推算出全国目前种植业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数量为 1.77 亿人，另据 1996 年农业普查，我国林牧渔业劳动力为 1880 万人，二者相加，我国现阶段农业部门需要的合理劳动力数量约 1.96 亿人。按

2000年我国农业劳动力3.28亿人计算,剩余劳动力达1.32亿人。到“十五”末期,考虑到农业生产投入的增加和生产技术进步引起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种植业劳均负担耕地规模较目前还将有所增长,在维持现有耕地面积不变的情况下,种植业需要的劳动力将进一步降低到1.68亿人左右,农业剩余劳动力将增加到1.8亿人。

大量的乡村劳动力滞留在农业内部,使我国农地经营规模表现为一种超小型的经营规模,如表2所示:

表2 农地经营规模 单位:(亿亩、万人、亩、万户)

年份	1991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总面积	14.35	14.25	14.25	14.25	19.51	19.51
乡村劳动力	43092.5	45288.0	45962.1	46432.3	46896.4	47962.1
劳均耕地	3.33	3.15	3.10	3.07	4.16	4.07
乡村户数	22566.2	23437.6	23406.2	23678.0	23810.5	24148.7
户均耕地	6.36	6.08	6.09	6.02	8.20	8.08

注释:在计算农村劳动力的劳均耕地及户均耕地时,选取的数据分别是乡村劳动力和乡村户数,因为乡村劳动力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数虽然已经超过1亿人(2000年达1.52亿人),但他们中的大部分仍然没有放弃耕地。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各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表2显示我国的农地规模属于超小型。在耕地总面积不可能在短期内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乡村劳动力劳均耕地将维持在4亩左右,乡村户均耕地维持在8亩左右。这与农业部课题组(2000)测算的农地经营规模相差悬殊。据该课题组测算,到“十五”末期,种植业需要的劳动力为1.68亿人,如果按2000年耕地总面积19.51亿亩计算,种植业劳均耕地为11.61亩,以每户两个劳动力计算,户均耕地为23.22亩。

当然,如果短期内或者说在“十五”期间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能转移到非农产业,农地经营规模可能逐步扩大。但是,就过去10年及当前的情况来看,短期内,农村剩余劳动力不可能大量地转移到非农产业中去。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主要通过两个途径,一是向城市流动,一是进入乡镇企业。但从目前的情况看,这两个途径转移农村劳动力的情况并不理想。

其一,中国城市化水平及增长速度都非常低,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受到较大限制。

表3 中国城市化增长速度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17.90	19.00	19.60	20.20	21.10	21.60	23.00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22.60	24.50	25.30	25.80	26.02	26.20	26.40
年份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27.35	28.30	29.25	30.20	31.02	31.84	32.66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转引自《上海经济研究》,2001年第5期,第45页。

表4 韩国城市化增长速度

年份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27.71	28.64	29.57	30.49	31.24	32.35	34.02
年份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35.69	37.37	39.04	40.72	42.18	43.64	45.11
年份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46.57	48.04	49.80	51.57	53.33	55.10	56.86

资料来源:同表3。

由表3及表4可知,中国在1978年和1998年城市化水平分别为17.90%和32.66%,年均

增长率是 3.052%；韩国城市化水平在 1960 年和 1980 年分别为 27.71% 和 56.81%，年均增长 3.66%。尽管从 1960 年到 1980 年处于工业化起步的韩国的城市化水平年均增长率只比 1978 年到 1998 年中国的这一比例高 0.61 个百分点。但这一年均增长率的差异导致了两国城市化发展水平上 14.39 个百分点的差距 $[(56.86\% - 27.71\%) - (32.66\% - 17.90\%)]$ 。也就是说，在同样的 20 年时间里，韩国的城市化水平提高了 29.15%，而中国只提高了 14.76%。韩国的增长幅度几乎是中国的两倍。这意味着尽管中国自 1978 年以来经济发展速度很快，但城市化水平并未出现根本性改变，即农业人口比例的实质性降低。

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阻碍了农业人口向城市转移呢？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1) 户籍制度障碍，即农业户口转为城市户口仍然受到较多限制，增加了农民在城市就业的成本。(2) 城市的政策歧视，即城市通过发放暂住证等限制农民进入城市务工。(3) 农民受到自身资金及技术限制。(4) 城市自身就业压力加大。(5) 当前的土地制度的限制，即在土地流转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农民放弃土地不能得到相应的补偿，因此多选择“兼业”经营方式。(6) 进入城市务工的农民其就业及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城之后很快返乡的情况较多。我们认为，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这几个方面的限制因素不可能出现根本改变，通过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来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是有限的。

其二，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呈下降趋势，如表 5 所示：

表 5 乡镇企业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现状

单位：亿元、%、万人

年份	A	B	C	D	E	F
“七五”	—	26.53	8983.87	20.55	0.775	457.154
“八五”	—	42.77	11281.94	7.15	0.169	719.24
1996	17659	21	13508	5.03	0.24	647
1997	20740	17.4	13050	-3.4	-0.20	-458
1998	22186	17.3	12537	-4	-0.23	-513

注：A 表示企业每年完成的国内生产总值；B 表示当年完成的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的增长率；C 表示乡镇企业每年的职工人数；D 表示当年的职工数比上年的增长率；E 表示乡镇企业每年的就业弹性 $(E=D/B)$ ；F 表示乡镇企业每年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人数 $(F=当年的职工人数 - 上年的职工人数)$ (其中“七五”、“八五”期间取平均值)。

资料来源：《新疆财经》，2001 年第 3 期，第 39 页。

表 5 显示，“七五”至今乡镇企业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1) 由于多种原因，乡镇企业经营状况在逐步恶化，其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 1998 年与“八五”期间平均数相比下降 24.97 个百分点。(2) 在乡镇企业就业的职工人数近几年呈绝对减少趋势，职工数量的增长率及就业弹性双双出现负值。这表明在乡镇企业增长乏力的情况下，乡镇企业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数量和规模不可能有较大增加，很可能还会继续减少。

总的来看，农村剩余劳动力在较长一个时期内不太可能大规模地转移到非农产业，则农地超小规模经营方式转变为适度规模经营方式乃至农地制度的再创新，也不太可能在短期甚至较长一个时期内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农业外部非农产业的发展来解决。

### 三、实行土地合作制是在当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受阻的情况下农地制度再创新的理想选择

#### (一) 对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出现的农地制度再创新模式的简单评价

1. 两田制。两田制是将农地分为口粮田和责任田的土地承包使用方式。两田制将农地的发展与社会保障功能进行了分离。口粮田按人口平均分配，约占社区农地总面积的 1/3，责任田采取按人承包、按劳承包和招标承包等三种主要方式承包经营，经营农地为社区总面积的 2/3。两田制最初发生在 80 年代的山东省，而后在全国推进。通过两田制的制度安排使责任田承包在

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均田承包的效率损失,兼顾了农户、社区的双方利益,土地效率有所提高,制度安排初期绩效是明显的。

但是,后期两田制在更大范围实行时,强制地推进两田制的行为,已使制度偏离了初衷,走向了异化的道路。农业部1997年对全国23个省区统计,采取行政手段推行两田制的社区,占实行两田制的社区总数的83.5%,条件成熟,农民自愿实行的社区仅为16.5%。因此,政府在最近的政策中,对两田制的推行已显示出明确的收敛态度。据农业部1998年上半年统计,全国采用两田制形式承包的土地占承包经营土地总面积的30%左右。已比1997年统计的40%减少了10%左右。

2. 规模经营。规模经营主要发生于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郊区和东部省市的一些地区,如北京的顺义县,江苏、浙江等省的部分地区。这些地区人均土地资源少,非农产业非常发达,农民不愿意经营农业,耕地撂荒现象日趋严重。在这种情况下,规模经营制度安排得以产生。其形式主要有农户之间相互转让土地形成“种粮大户”,采取“反承包”、“倒租赁”、“异地承包”形成规模经营,或是通过土地使用权入股形式,集中土地再招标承包的规模经营形式有股份制农场,以及站办农场、村办农场等。

尽管规模经营的制度安排发生的范围不大,但由于规模经营的制度安排有着较一般农地使用制度严格得多的约束条件,以至于在实际运行中不断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相对家庭经营,规模经营实施的制度成本太高;二是在实行集体经营的规模经营的类型中,依然发生监督费用和分配不公的问题;三是个别地区强制推进规模经营,动摇了家庭经营的基础。因此,自规模经营一出现,围绕规模经营的制度绩效,理论界争议颇多。政府则明确表示,实施规模经营一要讲条件,二要尊重农民意愿,只是在“少数二、三产业比较发达,大部分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并有稳定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民的意愿,对承包土地作必要的调整,实行适度的规模经营”。

3. 土地股份合作制。发源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土地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主要类型之一。它是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在不改变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把社区内集体经济财产部分或全部地折股量化到每个成员头上,并参照股份制的组织治理结构成立股份合作组织,保持统一经营,实行民主管理,按股分红。

10多年过去了,社区型股份合作制仍主要见之于它的发源地以及江浙少数大城市的郊区而鲜见于其他地方。

4. “四荒”使用权拍卖制度。“四荒”使用权拍卖制度与其他农地使用制度安排相比的最大区别:一是在于使用权的界定要宽泛得多,地方政府在有关的政策规定中,对经济当事人的权限比较明确,即谁购买、谁治理、谁受益。而且明确赋予当事人除享受充分的收益权外,使用权可以转让、继承、出租、抵押;二是“四荒”使用期限为50—100年,使农民真正获得了长久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稳定感和归属感,制度绩效十分明显。

但是,存在“四荒”的地区仅限于地理等自然条件比较恶劣的地方,因此这种制度安排也不具有普遍性。

总的来看,一方面,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要求土地制度的持续创新,另一方面,当前的各种制度创新模式都不能满足对普遍有效的土地制度的需求,尤其是,广大的中西部地区在非农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农村剩余劳动力无力在短期内甚至是较长一段时期内大规模转移的情况下,土地制度如何通过再创新形成适度规模经营,是一项重要的课题。我们的设想是,在这种情况下,实行土地合作可能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较理想的农地制度再创新模式。

## (二)关于土地合作制的设想

### 1. 土地合作的内涵、意义及特点

土地合作,是在承认农民拥有有保障的长期的土地使用权的前提下,以农户土地的承包权和

使用权为基础,在土地承包人(农户)之间以及土地承包人(农户)同其他经营组织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共同经营土地的行为。

土地合作的意义:(1)土地合作是实现土地相对集中,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主要形式。当前,由于多种原因土地使用权还不能自由流动,在很大程度上使土地的适度规模经营受到很大制约。随着我国非农产业的发展和城市化步伐的加快,一部分农民将会从土地上转移出去,合作经营土地的愿望会愈来愈迫切。(2)实行土地合作,是提高劳动效率、土地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主要途径。在土地合作的基础上剩余劳动力可以进行转移安排,从事其他非农产业,这样既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又可以多途径增加农民收入。(3)土地合作是发展流通合作的基础。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农村流通合作的兴起,依赖于土地经营的集约化、专业化和较高商品率。实行土地合作,发展专业生产,大幅度提高商品量和商品率,就需要流通合作的兴起与发展。(4)土地合作还是创造和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必要前提。通过发展土地合作,一方面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将一部分农村劳动力从小块土地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另一方面,以土地集约经营为特征的专业性、商品性农业的发展,是乡村工业发展的基础,这又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土地合作的特点:(1)土地合作以承认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为前提,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合作,即农户和合作社组织的生产和经营行为以市场为导向,以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为目的。(2)土地合作是以双层经营(家庭经营与合作社经营)为基础,自愿、平等、互利的合作。参加土地合作的农户和其他经济组织都应投入一定的资金、技术和劳动力,组建统一的经营机构,实行民主管理,并按各自投入和销售数量分配收益。(3)土地合作同其他生产要素的合作、生产合作同其他环节的合作相互重叠交替,互为条件,互为前提,共同发展。

土地合作的制度创新,不同于50年代的合作化、集体化。50年代的合作化、集体化在农业生产领域搞“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使之服务于计划经济体制,限制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严重束缚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土地合作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赢利为目的,以农民自愿为前提的新型合作制。通过这种制度创新,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土地及劳动力资源,可极大地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

土地合作的制度创新,不同于广东南海等地推行的土地股份合作制。广东南海的土地股份合作制是建立在非农产业非常发达,农村劳动力已大量转移的基础上,农民实际上已不再直接经营土地,而仅仅是土地股份的持有者,并按股分红。在非农产业发展滞后,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存在的广大经济欠发达地区推行土地合作比较可行。因为,通过土地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

## 2. 土地合作推进的阶段

根据各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土地合作应分阶段进行,我们考虑土地合作可分为三个阶段来进行。

第一阶段,同一社区内农户之间的合作,这是一种初级的合作。即在合作社的指导下,农户之间可以通过种植适合市场需求的农作物,进行连片经营,这样有利于统一管理,统一采用先进技术,从而节约成本及交易费用,并可以产生较大需求,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共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第二阶段,不同社区之间的合作,这是一种较高层次的合作。即在更大的地域范围内将更多的农民及其土地组织起来,进行统一的生产与经营。适度地、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初步地进行农产品的深加工,增加农产品附加值,进行初步积累,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and 专业化经营奠定基础。

第三阶段,社区或农户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合作。这是一种更高层次的合作,即农业领域

的生产经营同工业及商业部门之间的合作,进行农业产业化经营。这是最终实现农业工业化、现代化的根本途径。

一般来说,经济欠发达地区可以进行较低层次的土地合作,经济较发达地区可以进行较高层次的土地合作。

### 3. 土地合作与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如前所述,以往我们关于农业规模经济的认识,主要局限于农户和农业生产单位的内部规模经济,即通过单个农户土地规模的扩大和资本支出的增加来获取较高的经济效益。实际上,规模经济除产生于经济实体内部生产要素的聚集程度增加之外,由不同经营主体通过产业链之间的功能联系,在地域上集中配置产生集聚效应和聚合规模,也能带来规模经济。这种规模经济也叫企业外部规模经济。其主要来源在于行业的集中配置,使得相关企业间在同一地区能够共用自然、经济、技术和信息资源,引起成本节约和各企业自身发展的外部环境的改善,从而使整个行业的整体功能大于其各个组成部分功能之和;而且,企业由于参与行业的分工协作,成为多层次产业链条中的环节,必然要进行专业化生产,集中使用和投入生产要素,这又会促进企业内部规模经济的形成。

那么,在农业部门,从短期看,通过土地合作制引导农户进行专业化生产和协作,积极参与各类农业前向和后向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单个农户的土地、劳动力、资本在共同的经济目标的引导下进行联合使用,使外部经济内部化,形成积聚效应和聚合规模,产生新的经济增量。也就是说,虽然这种合作方式不能使单个农户土地使用的数量增加,但从整体上看,土地、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得到了更充分、更合理的使用,从而产生了比单个农户独自经营高得多的经济效益。我们认为,这实际上是在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存在的情况下,达到了适度规模经营的目的。或者说,通过这种土地合作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当然,从长期看,随着农村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农户家庭土地经营规模会逐步扩大,然而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 4. 土地合作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将土地合作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结合起来,可以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而且这是实现农业工业化、现代化的根本途径。如前所述,土地合作应分阶段逐渐演进。在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演进的过程中,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专业化和产业化经营逐渐发展,随之而来大量从事种植业的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工业化、城市化及城市经济都会因此而得到进一步发展,这反过来又可以吸引更多的农村劳动力从事非农产业。如果城市户籍制度及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能有效稳定地促进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那么,这些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就会成为永久性市民,他们就可以完全与土地脱钩,农户经营土地的规模就可以逐步扩大。而这一切,又可以促进土地合作更深入地并在更高层次上推进与发展。

#### 参考文献:

- [1]周衍平.论农民非农就业的“进入障碍”[J].农村经济研究,2000,(3).
- [2]丁洪.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城市化[J].上海经济研究,2001,(5).
- [3]程凤荣.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实证分析[J].新疆财经,2001,(3).
- [4]农业部课题组.21世纪初期我国农村就业及剩余劳动力利用问题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00,(5).
- [5]赵惠,黄浩.农业产业化与农业规模经济[J].贵州社会科学,1998,(1).

## Transfer of Surplus Labor Force from the Rural Areas and Re-innovation of Farmland System

MEI Jian-ming, CHEN Xiu-hua

(College of Literature Law and Economics,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bei Wuhan 430081,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undertaking of open-door policy, the migration of agricultural labor force to the non-agricultural industry has contribu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and the improvement of urbanization. But for quite a long time in most parts of the rural areas of China, the speed and scale of emigration of agricultural labor force to the non-agricultural industry has been confined by certain factors and there still exists a large amount of surplus labor force in the rural areas, which has become an obstacle in carrying out the re-innovation of farm land system. The paper holds that cooperative management of cultivated lands is an ideal choice to re-innovate the farmland system under the present circumstances that the migration of surplus labor force from the rural areas has been greatly hindered.

**Key words:** surplus labor force; proper management scale; cooperative management of cultivated lands

---

(上接第 59 页)

## A Study on Investment Behaviors of Urban Residents Affected by Exogenous Factors

LI Qiang, FENG Zhong-chao

(Trade and Economy College, Hua 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ubei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hypothesis of economic human nature of urban residents, the impatience of human nature and the pursuit of the maximum effectiveness of assets, the thesis elaborates the effect of the exogenous factors such as financial system,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distribution system on urban residents' investment behaviors and their functioning mechanism. Then it goes on to carry out empirical study on the investment behaviors of urban residents decided by the exogenous factors by making use of the relevant data over the years of Wuhan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several groups of indexes such as average consumption tendency & average investment tendency, marginal consumption tendency & marginal investment tendency, average security investment tendency & average venture investment tendency, marginal security investment tendency & marginal venture investment tendency.

**Key words:** exogenous factors; urban residents; investment behaviors